

《民法總則與親屬編》

試題評析

第二題：本題在測驗無權代理之法律效果及代理之基本觀念，難度不高，如同學對於基本觀念熟悉的話，相信應該不難拿到高分。

第四題：本題在測驗反於真實血統認領之效力，於法律上該認領人得主張哪些權利之考題，只要熟悉民法第1065條認領之要件以及民法第1070條修正之學說爭議，即可獲得不錯的分數。

二、甲無權代理乙向丙買受土地一律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但乙拒絕承認該契約，丙因此受有損害50萬元，有無權利請求損害賠償？於乙拒絕承認後，丙得主張其為出賣人，請求甲給付600萬元價金？（25分）

答：

(一)丙得依民法第110條規定向甲請求50萬元之損害賠償：

- 1.本題，甲無權代理乙向丙買受一筆土地，此時乙丙間之買賣契約，依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，須經本人乙承認始生效力，然而乙拒絕承認該契約，故乙丙間之買賣契約即因乙之拒絕承認而不生效力，丙亦因此而受有損害50萬元。
- 2.按民法第110條規定，無代理權人，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對於善意之相對人，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- 3.準此，如丙係善意之相對人，則就其因本件不生效力之買賣契約受有50萬元之損害，得依民法第110條規定，向無權代理人乙主張損害賠償。

(二)於乙拒絕承認後，丙不得主張其為出賣人，請求甲給付600萬元價金：

- 1.按民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，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故代理制度之本質，即係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而該法律行為之效力係發生於本人與相對人之間，代理人並非法律行為之當事人。
- 2.是以，本題乙丙間之買賣契約既經乙拒絕承認而不生效力，且善意之相對人丙得對無權代理人甲依民法第110條規定主張損害賠償責任，丙之權利於法律上已受保障。因此，為貫徹代理制度之本質，不宜使相對人丙得主張甲為出賣人，請求給付600萬元之價金。

四、甲男、乙女同居1年後，乙生子A，乙知A與甲並無血緣關係，甲受乙之詐欺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A之登記；3年後，甲自檢驗中發現其與A並無親子血緣關係，不願與A保持親子關係，於法有無方法可得主張？（25分）

答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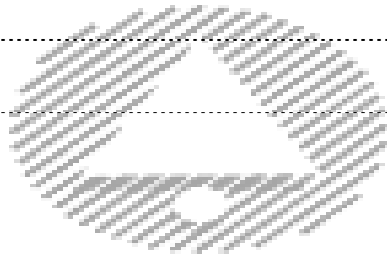
甲男於法得否主張否認其與A之親子關係，茲分述如下：

- (一)按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是以，通說認為生父欲為有效之認領行為，認領人須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，且被認領人須為非婚生子女。
- (二)此外，為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成為婚生子女之權利，通說亦認為只要是本於真實血統之認領，縱使生父係因錯誤或被詐欺而為之認領行為，亦屬有效，生父不得因其認領之意思表示有瑕疵而主張撤銷，故民法第1070條規定，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。是以，本題甲如被乙詐欺而認領A子者，倘甲確為A之生父者，甲不得否認其與A間之親子關係。
- (三)惟依題意所示，甲與A子之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，此種「反於真實血統之認領」，亦即父親所認領之非婚生子女與其並無親子血緣關係者，應如何處理其認領效力，學說見解不一：
 - 1.有學者認為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之文義，其所稱之認領，係為「生父」之認領，亦即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間必須有真實親子血緣關係，否則該認領即屬無效之認領。準此，本題甲得主張其非A之真實親子血緣之生父，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89條的認領無效之訴，藉以否認其親子關係。
 - 2.另有學者認為，基於保護非婚生子女成為婚生子女之權利，認為反於真實血統之認領應先推定有效，惟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，依民法第1070條但書規定，生父得否認其認領行為。準此，本題甲與A間確實

無親子關係存在，係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，故甲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89條規定提起撤銷認領之訴，藉以否認親子關係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許律師，民法(概要)。



高點·高上高普特考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-- 2 --

高上高普特考 www.get.com.tw/goldensun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8268

【板橋】(02)23751827 【淡水】(02)26259498 【三峽】(02)26735568 【林口】(03)3275388 【羅東】(03)9540923
【中壢】(03)4256899 【台中】(04)22298699 【逢甲】(04)27075516 【東海】(04)26527979 【中技】(04)22033988
【彰化】(04)22298699 【台南】(06)2235868 【高雄】(07)2358996